

温州医科大学教务处文件

温医大教〔2022〕87号

关于开展2022年度温州医科大学 课程思政教学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

为深入贯彻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文件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温州医科大学推进课程思政实施方案》（温医大党〔2020〕16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2022年度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创新系列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充分发挥课程主渠道作用，深入挖掘课程内容以及各教学环节的育人功能，通过创新教学方法、丰富课程内涵、优化教学设计、改进课堂教学等方式，构建以育人为核心、以敬重生

命为特色的医大思政与专业融合的育人体系。

二、申报范围及要求

校级课程思政教学项目分为示范课程、教学研究项目、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和示范学院4类。项目采取“先立项建设，后评估验收”方式，建设周期为2年，最长不超过3年，建设期满后根据建设要求进行验收。

（一）示范课程

1. 示范课程主要为非思政类课程，包括公共基础课、专业教育课程和实践类课程。立项课程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或专业考试计划，实施学分管理，并至少经过2个学期或2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优先推荐已积极开展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并已取得阶段性建设成效的课程。

2. 示范课程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独立并完整承担1门及以上本科生课程教学任务，申报项目必须在立项后开展实际教学运行，以教学目标达成度作为重要建设指标。要求课程思政教师名师、教坛新秀积极申报，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3. 示范课程建设期满后须达到以下要求：

（1）一份完整的教学设计

针对整门课程，设计一份完整的教学设计，实现教学内容和教学活动的创新性和挑战性，评价方式的科学性和多元化，教学目标与考核评价的一致性和有效性。用学生喜闻乐见、润物细无声的方式开展思政教育，为专业课思政教学的规范化建设和课程育人效果提升提供参考借鉴。（格式参照

附件 5)

(2) 一份完整的教案

针对这门课程中的某个章节，设计一份教案，精准找出专业知识与思政元素结合的切入点，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量化成可观测、可操作的具体指标融入到教学过程中。力求将最为精彩的章节展现出来，充分体现课程思政元素。（格式参照附件 6）

(3) 一份课堂实录

根据本课程开展的实际情况，提供一份 30 分钟课堂教学实录。

(二) 教学研究项目

项目须至少完成一轮教学运行。项目结题须公开发表论文 1 篇或者课程思政教学案例 2 个。

(三) 教学研究示范中心

2022 年计划立项建设校级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 2-3 个。教学研究示范中心须满足以下要求：

1. 中心成立时间须满 1 年及以上。
2. 教学研究示范中心聚焦课程思政教学实践和理论研究，发展定位准确，育人理念先进，工作规划清晰，任务职责明确，运行机制完备，建设特色鲜明。
3. 中心负责人政治立场坚定，师德师风良好，对如何结合学院办学定位和专业特色开展课程思政建设有深刻理解，具有丰富的课程思政建设实践经验和理论研究成果。
4. 中心人员配备合理，中心积极探索课程思政建设方法

路径并形成具有推广价值的经验做法和高质量的研究成果，指导和推进学系/教研室/课程组、教师等不同层面开展课程思政建设。

5. 中心立足专业特色和课程育人特点，建成一批课程思政优质资源并开展推广共享，定期开展课程思政建设教师交流活动，汇聚专业课和思政课教师合力，提升课程思政建设水平。

6. 中心探索建立课程思政建设质量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将课程思政建设成效纳入教师的绩效考核，在政策、经费和条件等方面提供有力保障，为开展课程思政建设提供良好的基础。

（四）示范学院

2022 年计划立项建设校级课程思政示范学院 2-3 个。示范学院须满足以下要求：

1. 坚持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和课堂教学的基础地位，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到专业教育中，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师队伍建设、评价激励机制等方面加强谋划。

2. 围绕人才培养目标，挖掘思政育人元素，优化教学内容，实现门门课程有思政，建成课程思政示范课、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教学案例等一批优质教学资源。

3. 将知识传授、能力培养和价值引领有机融合，在潜移默化中提升课程育人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形成一批示范引领性强的课程思政教师代表。

4. 强化现代信息技术与课程思政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

搭建形式多样的课程思政建设平台和载体，推动课程思政向“第二课堂”“第三课堂”延展，有效开展实践探索，提高育人成效。

5. 完善科学评价体系，有计划的对课程思政工作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评价，使各门课程育人功能融入全流程、全要素可查可督，确保课程育人效果。

6. 强化课程思政建设的支持力度，加大课程思政教学实效在教师教学评价、业绩考核等方面的权重，营造重视课程思政教学创新的良好氛围。

三、申报对象和数量

1. 校本部每个学院原则上可推荐申报示范课程 2-3 门，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2-3 项，如有特殊需要，可适当增加名额。每个学院可申报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或者示范学院 1 项，不得同时兼报。

2. 每家非直属附属医院原则上可推荐申报示范课程 1 门，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1-2 项。

四、申报流程

1. 项目通过学校“教育教学项目评审平台”（网址：<http://jwc.kypt.chaoxing.com/>）进行申报。申报人填写《申报书》，并在系统上找到对应项目类别进行申报，单位管理人员在系统上完成审核。

2. 请各学院（部）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审核推荐工作，并将纸质版申报汇总表（附件 7）一式一份报送教务处教学科，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联系人：杨鸣哲；联系电话：0577-86699105；电子邮箱：
jwcjxk@wmu.edu.cn；办公地点：茶山校区同心楼 218 室。

- 附件 1.温州医科大学课程思政创新示范课程申报书
2.温州医科大学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书
3.温州医科大学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申报书
4.温州医科大学课程思政示范学院申报书
5.温州医科大学课程思政教学设计样例
6.温州医科大学教案样例（学校统一格式）
7.温州医科大学课程思政项目申报汇总表



温州医科大学教务处

2022年9月27日印发